

兴银聚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年01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10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银聚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5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01 月 1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2,967,956.89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期限匹配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久期配置策略、收益率曲线、杠杆策略等投资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及债券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聚丰债券 A	兴银聚丰债券 C	兴银聚丰债券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82	024404	02440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5,618,198.87 份	67,349,758.02 份	0.00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0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兴银聚丰债券 A	兴银聚丰债券 C	兴银聚丰债券 E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9,921.28	42,504.83	-
2. 本期利润	207,183.53	44,260.88	-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6	0.0020	-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7,075,631.30	70,096,038.36	0.0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09	1.0408	1.040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增设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期间，C 份额为零；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E 份额为零，E 类份额余额为零期间，以 A 类份额净值作为 E 类份额参考净值。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银聚丰债券 A 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3%	0.03%	0.37%	0.01%	0.46%	0.02%
过去六个月	1.25%	0.02%	0.69%	0.01%	0.56%	0.01%
过去一年	2.09%	0.02%	0.55%	0.07%	1.54%	-0.05%
过去三年	7.22%	0.02%	7.73%	0.07%	-0.51%	-0.05%
过去五年	12.69%	0.02%	10.56%	0.06%	2.13%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07%	0.02%	10.36%	0.07%	3.71%	-0.05%

注：1、本基金 A 份额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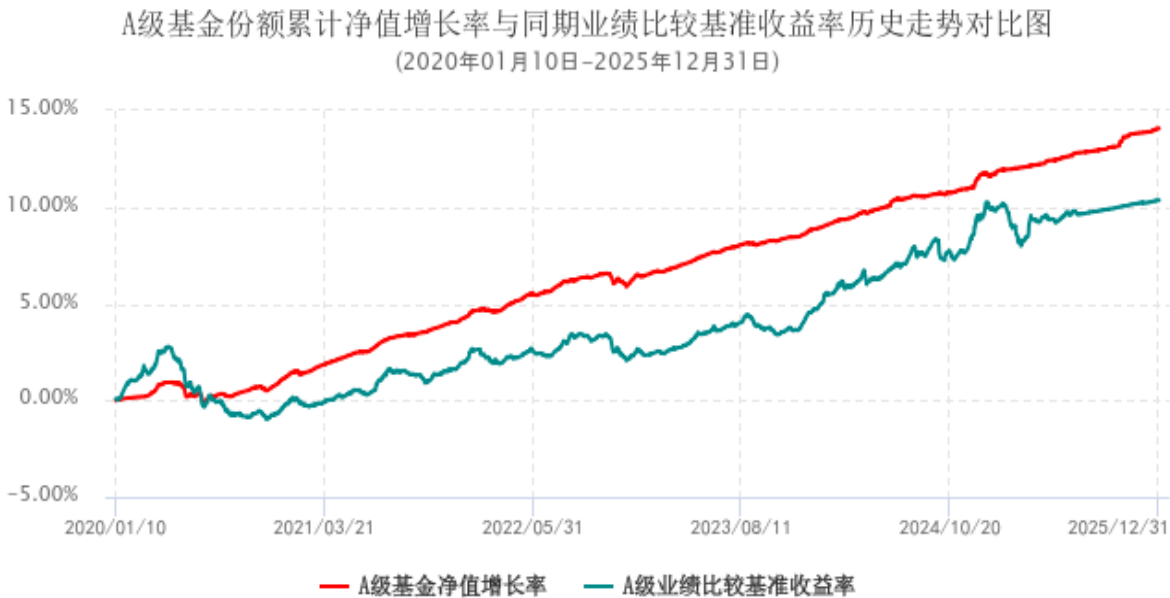
- 2、本基金 C 份额、E 份额成立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期间，C 份额为零，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E 份额为零；
- 3、比较基准：基金成立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25 年 7 月 15 日至今，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20%

兴银聚丰债券 C 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2%	0.03%	0.37%	0.01%	0.45%	0.02%
过去六个月	1.25%	0.02%	0.69%	0.01%	0.56%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44%	0.02%	0.98%	0.02%	0.46%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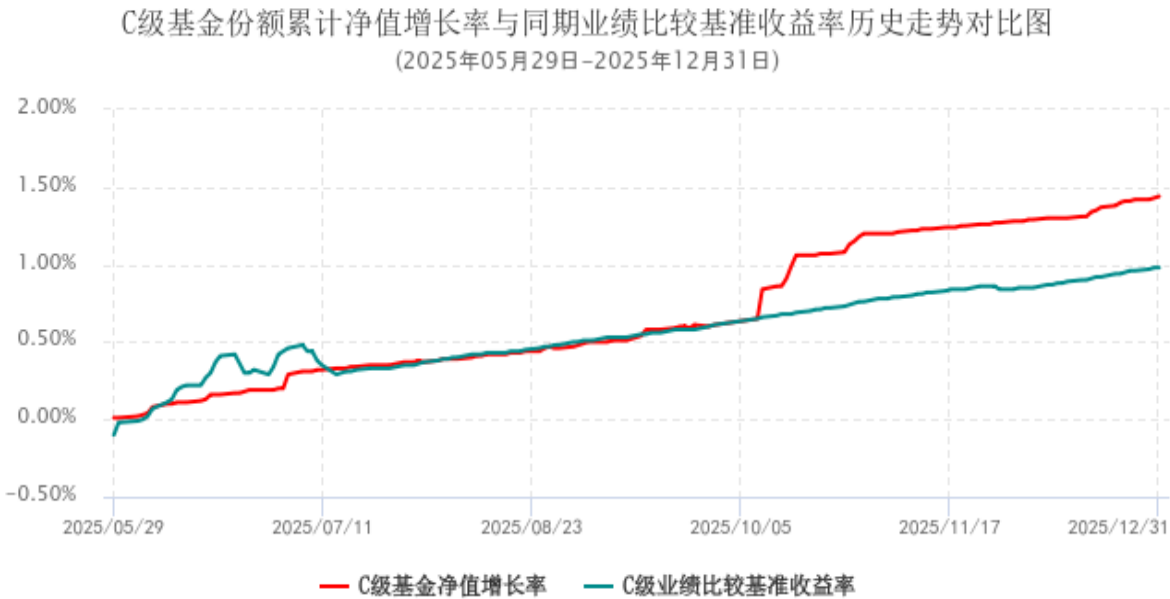
- 注：1、本基金 A 份额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
- 2、本基金 C 份额、E 份额成立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期间，C 份额为零，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E 份额为零；
- 3、比较基准：基金成立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25 年 7 月 15 日至今，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注：1、本基金 A 份额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
- 2、本基金 C 份额、E 份额成立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C 份额和 E 份额均为零；
- 3、比较基准：基金成立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今，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20%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深	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公司固 定收益部总经 理助理	2023-09-05	-	14 年	硕士研究生， 具有基金从业 资格。曾任职 于中泰证券厦 门厦禾路营业 部、象屿股份 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加入兴银基金 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历任固 定收益部信用 研究员、基金

					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下设二级部门策略分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叶冬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11-19	-	9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中心信用研究员。2023 年 12 月加入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加强了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价差的分析，确保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管理的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实践予以修订完善。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四季度，在经济数据磨底回升的过程中，债市收益率同步呈现先下后上走势。季度内影响因素较多，政策面及风险偏好变化放大了波动。10 月，经济数据疲弱，加之央行重启国债买卖，债市迎来修复行情，收益率中枢明显下移。11 - 12 月，市场担忧 2026 年政府债券供给放量而银行承接能力有限，叠加 PMI、PPI 双双回暖，部分大宗商品价格抬升，债券收益率震荡上行，其中超长期利率债升幅更大。

展望 2026 年一季度，权益市场“春季躁动”带动风险偏好提升，而经济数据处于真空期，短期基本面修复难以证伪，整体环境对债市偏不利。不过，经历近两个月调整后，当前收益率已具备一定配置价值，向上空间不大，下行空间则取决于风险偏好及高频数据变化。在央行持续呵护流动性的背景下，短久期套息策略仍具较高性价比。

组合在季度内维持较低久期、较低杠杆的稳健运作，整体资产配置集中在短期限信用债及金融债，通过稳定的票息收益平抑债市调整对组合的影响，实现净值稳步上涨。债市阶段性超调过程中，组合积极寻找利率债波段机会，努力实现收益率增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兴银聚丰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9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7%；兴银聚丰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8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7%。本基金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增设 E 类基金份额，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E 类份额为零。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存在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20 个工作日以上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日期范围：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6,394,790.41	78.94
	其中：债券	86,394,790.41	78.9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999,305.80	14.6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 金合计	636,295.57	0.58
8	其他资产	6,418,856.93	5.86
9	合计	109,449,248.7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6,394,790.41	80.6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0,594,928.77	56.5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6,394,790.41	80.6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50206	25 国开 06	300,000	30,352,816.44	28.32
2	250421	25 农发 21	300,000	30,242,112.33	28.22
3	2128011	21 邮储银行 永续债 01	100,000	10,405,129.86	9.71
4	2120089	21 北京银行 永续债 01	100,000	10,292,553.42	9.60
5	2128042	21 兴业银行 二级 02	50,000	5,102,178.36	4.7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产品投资范围不包含股指期货，无股指期货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产品投资范围不包含国债期货，无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与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行业地位突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与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之一，业务竞争实力强，资本实力处于较好水平；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之一，存贷款市场份额在北京市排名靠前，具有较为突出的区位优势。上述监管处罚对公司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实质影响，预计公司信用资质保持稳定。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制度的要求。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未进行股票投资，不存在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292.5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24.6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392,439.75
6	其他应收款	18,300.00
7	其他	-
8	合计	6,418,856.9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兴银聚丰债券 A	兴银聚丰债券 C	兴银聚丰债券 E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1,960,791.86	0.00	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3,681,709.25	71,476,800.66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0,024,302.24	4,127,042.64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618,198.87	67,349,758.02	0.00

注：本基金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增设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期间，C 份额为零；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E 份额为零，E 类份额余额为零期间。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兴银聚丰债券 A	兴银聚丰债券 C	兴银聚丰债券 E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5,431,204.79	—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5,431,204.79	-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27	-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交易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1010 - 20251023 ； 20251027 - 20251208	5,431,204.79	0.00	0.00	5,431,204.79	5.27%
	2	20251010 - 20251019	4,535,983.22	0.00	0.00	4,535,983.22	4.41%
产品	1	20251001 - 20251008	38,748,450.91	0.00	38,748,450.91	0.00	0%
产品特有风险							
（1）赎回申请延缓支付的风险 上述高占比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与该等投资者按同比例延缓支付的风险。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上述高占比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上述高占比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 《兴银聚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兴银聚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 《兴银聚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服电话（40000-96326）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